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4〕82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党政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强化师德师风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规范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根据《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桂教规范〔2019〕22号）和《广西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科大党发〔2023〕10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条 学校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工作部牵头、各二级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对本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负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为分管领域的师德师风建设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 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

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教师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正公平、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六条 教师违规违纪、学术不端、教学事故、违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等事项，学校有文件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职员工（含附属单位教职员工），其中包括编外聘用人员 and 各类兼职（名誉）教授、返聘教师、外聘教师等，以下统称“教师”。

第二章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第八条 有下列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负面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校利益、学生利益，或者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者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在学生培养、训练、竞赛及论文指导、评审、答辩、实习实践等环节中违规收取费用，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训练竞赛本职工作的有偿补课、办班培训、兼职兼薪等行为；

(五) 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或者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训练竞赛、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行为；

(七)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以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八)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竞赛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 索要、收受学生及其家长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的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其家长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者利用学生家长等资源谋取私利；

(十)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二级单位名义或者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

第九条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是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受理部门。校内各二级单位或有关部门收到有关师德失范行为的信访投诉举报或发现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相关线索，应及时报告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十条 对实名举报或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的匿名举报，应予以受理。对于无具体举报人、由媒体或网络披露的涉及学校

教师的师德失范行为，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视情节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和处分

第十一条 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警示约谈、责令整改、召开民主生活会批评帮助（非中共党员除外）、责令公开检讨、通报批评、诫勉，调离教学岗位、停止教学活动，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违反师德师风人员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民主党派成员的，通报其所在党派基层组织；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五）违反师德行为谋取奖励、荣誉称号，或在获得奖励、

荣誉称号期间违反师德行为，情节严重的按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取消其相应的奖励、荣誉称号。违反师德行为获得的经济利益，予以清退或上缴。

第十二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受到以下处分或处理的，按以下标准确定当年师德考核等次：

（一）受到党纪处分

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师德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师德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师德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二）受到行政处分

受到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师德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受到记过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师德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受到记大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师德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三）受到组织处理

受到停职检查、调整职务处理的，在作出处理决定的当年，师德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在作出处理决定的当年，师德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四）受到教学处理

认定为教学工作差错、事故的，当年师德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五）其他情形

受到通报批评、诫勉的，当年师德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被立案审查但尚未结案的，当年师德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结案后未受处分或者给予党内警告、警告处分的，按规定补定等次。

第十三条 同时受到党纪行政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师德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师德考核结果。在处分影响期内，师德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十四条 对教师的处分和处理，按照以下原则及分工进行：

党委教师工作部报请学校领导同意后，协同教师所在二级党组织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及职责分工开展核查：

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牵头核查；涉及民族宗教的由党委统战部牵头核查；涉及本科生教学的由教务处牵头核查；涉及研究生培养的由研究生院牵头核查；涉及学术不端的由科学研究管理处牵头核查；涉及非以上类型与学生相关事项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牵头核查；涉及劳动纪律等情况的由人事处牵头核查；涉及党员教师违反党纪和监察对象违反政

纪的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牵头核查；涉及不属职能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师德师风问题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核查，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以上涉及现职中层领导干部的，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参与核查。涉及情节严重、情形复杂、超越牵头部门职责权限需要多部门参与的，由牵头单位与党委教师工作部沟通协调，报请学校领导同意后，成立联合工作组开展核查工作。

第十五条 对教师的处分和处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教师所在二级党组织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进行事实认定，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对在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工作中不及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严肃追究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牵头部门结合教师所在二级党组织提供的书面调查报告，对有关情况进行核查，提出拟给予的处理意见和依据。在核查中，教师本人可通过书面形式提出陈述和申辩，专项工作组应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在调查、核查过程中，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三）牵头部门提交认定的事实、拟给予的处理依据及处理意见、处理的期限等，按相关规定报学校研究，形成处理决定。

学校形成处理决定后，印发处理决定书，送达教师本人及其所在单位、相关部门，并实行签收制度。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难以当面送达的，可以按约定采取

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四）处分决定和处分解除决定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

第十六条 申诉的处理：

被处理教师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应自收到处理决定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职工申述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学校工会委员会）按照《广西科技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试行）》受理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若符合有关规定，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七条 参与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

（一）与被调查的教师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调查的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被调查的教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事件公正处理的。

第五章 问责机制

第十八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原则。对于二级党组织、二级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相关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 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九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 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需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及时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学校党委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 采取提醒谈话、批评教育、警示约谈、责令整改、召开民主生活会批评帮助(非中共党员除外)、责令公开检讨、通报批评、诫勉、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六章 通报机制

第二十条 师德失范问题查结后, 由学校党委开展通报工作, 进一步警醒广大教师汲取教训, 增强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守住底线, 不越红线。

第二十一条 通报工作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纪为准绳原则,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 警示震慑、注重效果原则, 严格纪律、保密审查原则。

第二十二条 根据情节轻重和警示教育需要, 通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 在全校范围内以书面或会议方式进行通报。

(二) 利用学校OA办公系统、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通报。

(三) 根据工作需要，通报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二十三条 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事件不得进行通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上级另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原《广西科技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科大党发〔2023〕109号）同时废止。

